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西辽河流域“量  
水而行”  
以水定需试点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KFQLSEX2021SG-2022-07

甲方：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农牧林业水务局

乙方： 北京联创思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2 年 7 月 22 日

签 订 地 点 : 开发区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3
第二部分 合同细则 .....	5
第一章 合同定义 .....	5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6
第三章 合同价格 .....	6
第四章 供货与安装 .....	7
第五章 支付 .....	7
第六章 技术文档 .....	8
第七章 变更通知 .....	8
第八章 协调与联络 .....	8
第九章 质量要求 .....	9
第十章 完工验收 .....	9
第十一章 工程移交 .....	9
第十二章 质保期 .....	10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	11
第十四章 保险及税务 .....	11
第十五章 双方责任和义务 .....	11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	12
第十七章 合同终止 .....	12
第十八章 仲裁 .....	13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3
第二十章 进度节点 .....	13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名称：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  
以水定需试点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KFQLSEX2021SG-2022-07

签订地点：开发区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农牧林业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建设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试点项目，接受了北京联创思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双方达成协议，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陆元整（小写：966386 元）

## 2、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本合同书
- (2) 合同细则
- (3)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3、双方保证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承担付款义务及其他全部义务和责任。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4、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5、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农牧林业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北京联创思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第二部分 合同细则

### 第一章 合同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名词和术语具有下述特定的含义：

-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就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试点项目建设而签署的合同。
- 1.2 甲方是指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农牧林业水务局。
- 1.3 乙方是指北京联创思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1.4 合同价格是指经双方确认合同中规定的系统建设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 1.5 技术文档是指乙方按合同完成系统建设所需的文字（包括电子文本）、软件（光碟）及其它技术资料。
- 1.6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7 工地现场是指本合同建设内容中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软件系统的部署、机井普查、培训及宣传技术服务等现场。
- 1.8 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 1.9 竣工验收鉴定书是指在乙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合同责任与义务，试运行期满后，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签署认可的验收文件。
- 1.10 技术服务是由乙方技术人员履行的服务，包括系统的安装、集

成、调试，对管理、使用人员的培训。

1.11 合同设备指乙方根据合同所供应的装置、材料、设备等物品。

1.12 监理人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受甲方委托，负责对本合同建设内容进行进度、质量、资金支付、变更、工程文档进行监督管理的单位。

1.13 变更通知是指根据具体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并经认可的正式书面文件。

1.14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建设范围：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试点项目的建设，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宣传技术服务、质保、售后服务、机井普查调研、三维空间地图开发及技术成果（水资源论证报告）等，系统建设内容具体见附表。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技术成果，其技术指标应符合合同规定。

2.3 在质保期内，甲方如有软件改进升级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改进升级支持服务，质保期后，甲方如有相关技术要求，根据乙方实际服务价格收取相关服务费。

## 第三章 合同价格

3.1 合同的总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陆元整（小写：966386 元）

3.2 本合同项下工程量不变，合同价格为固定价。

3.3 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价格的，需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 第四章 供货与安装

4.1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2 所有设备包装应达到国家有关同类设备的包装标准及要求，包装物不收回。

4.3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因包装不善造成的腐蚀、破损、丢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4 设备应包装完好，适合内陆运输，防潮、防雨、防震、防锈。

4.5 所有设备到达现场后，甲方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接收，并签署设备到货接收单。到场的设备其技术性能指标、数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设备损坏、数量不足等问题，在设备到货接收单中确定替换或修复日期。

4.6 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安装条件制定施工方案。

## 第五章 支付

5.1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宣传技术服务、质保、售后服务、机井普查调研、三维空间地图开发及技术成果（水资源论证报告）等甲方验收完毕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货款的 97%，剩余部分（3%）作为保障金待质保期满后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5.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3 甲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六章 技术文档

- 6.1 技术文档应按照技术条款的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 6.2 技术文档（除软件文档外）使用语言是汉语（简体中文）。
- 6.3 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技术文档主要有操作说明书、维护手册、安装明细表、安装图纸、施工资料。技术资料存储介质为纸质和光盘。

## 第七章 变更通知

- 7.1 双方对合同条款的修改需共同协商，协商条款以书面形式的补充合同为准，任何一方不得私自修改合同条款。
- 7.2 如甲方需变更合同内容，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根据实际情况 7 个工作日内回复修改意见。
- 7.3 如由于甲方原因影响了合同价格、合同任务或完工期限，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 第八章 协调与联络

- 8.1 在系统供货、安装调试时，根据工程进度要求，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 8.2 除非合同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否则合同中所要求的联系方式为书面形式。
- 8.3 本合同甲方联络人及联系电话为王富强 13847956543，  
乙方联络人及联系电话为白力嘎 16772338899，

联络代表的变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4 双方表达正式意见时，必须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且需有联络代表的签名。

## 第九章 质量要求

9.1 系统（硬件和软件）的安装、部署、机井普查调研及技术成果（水资源论证报告）等验收执行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

9.2 质量认定部门：国家或其授权的认定机构。

## 第十章 完工验收

10.1 乙方在工程完工后，完工验收前 15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整理技术文档，并一式贰份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10.2 验收时间：系统试运行 1 个月后，在乙方解决了试运行期内出现的所有技术问题和设备质量问题后，7 个工作日内开展完工验收工作。

10.3 完工验收由甲方组织。

10.4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书及实施方案中标准执行。

## 第十一章 工程移交

1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协调按整村设施建设完成后，移交该村委会保护。

11.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甲方完工工验收后，工程产权、

管理权、维护权、使用权移交甲方，乙方按合同要求做好质保期工作。

11.3 质保期过后，经双方协商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权责，确定日后的维护管理工作。

## 第十二章 质保期

### 12.1 质保期

12.1.1 本项目软件平台服务器及以电折水硬件设备需保障正常运行3年，其余工程量内容质保1年。

12.1.2 质保期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2 质保期内的服务

#### 11.2.1 热线服务

乙方应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途径，接受甲方和用户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12.2.2 备件更换

在竣工验收前，硬件设备由乙方原因或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维修或进行更换；

质保期内，硬件设备由乙方原因或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在 3 天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损坏的硬件，直至系统正常使用。

#### 12.2.3 硬件和软件维护

在试运行期和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系统运维服务。

##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13.1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供货，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3.2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期，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13.3 若提前完工，乙方可申请按照实际进度付款。

## 第十四章 保险及税务

14.1 乙方应投保财产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险。

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地方性法规和法令，乙方应负责支付自己需交纳的税款和其他应付款项。

## 第十五章 双方责任和义务

### 15.1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5.1.1 乙方按照合同条款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如下工作：系统（包括软件和硬件）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及宣传、售后服务、机井普查调研、及技术成果（水资源论证报告）等。

15.1.2 乙方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相关培训。

15.1.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达不到相关技术条款规定的标准时，负责及时修理、更换、补充并满足相应的质量及进度要求。

15.1.4 对技术条款中材料或配件需代用时，乙方必须提前 3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在 3 天内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工作量及价格变化由双方协商。

15.1.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责保密，不得转让。

### 15.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5.2.1 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按时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及阶段移交。

15.2.2 乙方按验收标准及要求提交甲方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甲方需组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验收及移交工作。

##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洪水、地震、火灾、战争、爆炸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引起合同进度的延误，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尽快把相关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尽早恢复工作，双方应尽早协商并确定新的交工日期，并由甲方发给乙方工程变更通知书，确定合同工期间后相应顺延。

16.2 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

## 第十七章 合同终止

17.1 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完全部内容直至合同终止。

17.2 凡出现以下情形，合同可以终止：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延期超过 50 天；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

## 第十八章 仲裁

18.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8.2 双方由合同或合同之外引起的所有纠纷，可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来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选择仲裁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在一个月内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将该纠纷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解决。

18.3 仲裁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8.4 在仲裁过程中，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合同终止，否则双方必须继续履行他们各自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时失效。

19.2 合同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章 进度节点

乙方应按照下列进度节点完成合同(本合同书所涵盖的一切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规定任务：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进场施工。

2012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任务。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完工验收。

附表：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合 计(元)	备注
一	细化水权分配指标				422440	
1.1	到镇到村现场测量、调研、制图，依据调研成果分配水权指标	眼	219 3	80	175440	机电井坐标、单井控制面积及地类信息、水泵功率、型号、出水量、地下水位信息等
1.2	水资源论证报告	项	1	247000	247000	全区
二	计量设施升级改造				377796	三年质保
2.1	以电折水采集箱	套	44	6480	285120	提供“农业水价综合管理平台”
2.2	流量计	套	44	1080	47520	
2.3	读卡器	套	44	849	37356	
2.4	取水 IC 卡	张	130 0	6	7800	预交费取水卡（农户刷卡取水）
三	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157000	三年质保
3.1	三维空间数据上图开发	项	1	157000	157000	
四	培训及宣传技术服务				9150	
4.1	镇街水价改革培训	场	5	980	4900	
4.2	农民用户计量设施管护培训	场	5	850	4250	
	合计				966386	